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寺廟設立登記】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申請寺廟	<pre> graph TD A[應備證件] --> B(寺廟提出申請) B --> C[收發人員掛文號] C --> D{書面初審} D -- 符合 --> E[函轉市府民政局 審核並副知寺廟] D -- 不符合 --> F[回覆寺廟 補正資料] F --> C E --> G{書面審核} G -- 符合 --> H[核發寺廟登記證] G -- 不符 --> I[退回寺廟] H --> J(結案) I --> J </pre>	隨到隨辦
行政課	收發人員掛文號	隨到隨辦
民政及人文課	書面初審	公所書面初審，合於規定者，函報臺南市政府複審
市府民政局	書面審核	

※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應備證件

1. 登記申請書。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3. 寺廟登記概況表。
4. 法物清冊。
5.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
6.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7.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8.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9.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10. 土地登記（簿）謄本。
11.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2. 建築物使用執照。
13.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14.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使用表格

寺廟登記表件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莊小姐 電話 06-6892104 轉 129

